

## 经典洛阳

## 【洛阳诸县县令系列(26)】

洛阳为十三朝古都,帝王将相在此纷纷亮相,京城的辉煌遮蔽了洛阳县的称谓,使其县名不彰。与位高权重的帝王将相比,洛阳县县令大多默默无闻。洛阳县之外的新安县、永宁县(今洛宁县)等县县令同样鲜为人知。在这里,《洛阳晚报》记者为您讲述洛阳及诸县县令的吏治故事。

## 佟高二公 一心为公 (佟赋伟篇)

□记者 余子愚 特约记者 赵笑菊

清代永宁县(今洛宁县)县令佟赋伟、高式青为政期间颇有声望。两人离任后,当地百姓将佟、高二公合祠,可谓口碑载道。《洛宁县志》上记载了乾隆年间永宁知县单履咸撰写的《襄平佟赋伟传》和《钱塘高式青传》,让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佟、高二公的作为。本篇先来讲述佟赋伟的为官故事。

日前,我接到洛宁县黄遂杰的电话,他建议我写洛宁县的县令,我欣然从命。

洛宁县,旧时称永宁县,古时称靖地。1913年腊月,永宁县改名为洛宁县。洛宁县知名文化人曲少波对该县历史颇有研究,他说,明代之前的永宁县县令事迹资料甚少,因此建议我写一写清代的永宁县令,如佟赋伟、高式青、沈育等。3日上午,曲少波在自己的书房里向我讲述了佟、高二公的故事。



绘图 李玉明

## 3 重修宣城正学书院

康熙三十八年(公元1699年),康熙第三次南巡,佟赋伟也告别永宁,升任嘉兴知府。康熙四十八年(公元1709年),佟赋伟任宁国府知府(治所在今安徽宣城)。

佟赋伟到宣城上任之初,即逢大灾大疫。他深入乡间,边赈灾边尽力恢复生产。得知水阳江上建于唐代的德政陂(水坝名)废弃已久,但其作用十分重要,佟赋伟叹道:“是乃吾民之大命(命脉)也!”即议定重修德政陂。

因工程浩大,佟赋伟想起在永宁县开发房地产的先进经验,便采取社会筹资、民众投劳之法,并从官俸中“独捐三百余金,召其任事者庇材(准备材料)”,支持工程建设。重修工程历时三个月,佟赋伟为宣城留下一座雄伟的大坝和一个伟岸的身影。当地百姓感其惠政,直接称此坝为“佟公坝”,此名沿用至今。

鳌峰是宣城的文化重地,古迹很多,因历经风雨、战乱,多已朽败。佟赋伟又倡议修葺始建于明代的龙首塔和文昌台,并对鳌峰进行了初步规划,用“花石田地”妆点,使得鳌峰风景如画,成为宣城著名的自然景区、人文景区。

在宣城,佟赋伟还牵头重修了正学书院。康熙五十一年(公元1712年),佟赋伟在鳌峰新建了一座南楼作为书院,与谢朓北楼遥相呼应,以罗汝芳“志学书院”为宗,仍命名为“正学书院”。

佟赋伟还为正学书院添建了数十间学舍,厨房、浴室,一应俱全,“时集郡邑之秀相与讲德业”,延师讲学,书声琅琅,使之成为宣城士子精神皈依之所,延续了宣城的文脉。他又召“郡邑之秀”编《圣谕解义》发行于属县,“指陈利弊,警发良心”,还撰写了《二楼记略》四卷,记述了宣城的历史、人文、山川、风物,堪称宣城的“百科全书”。

近年来,有学者指出,《石头记》一书中的重要人物贾雨村的原型,就是清代的佟赋伟,并有相关研究论文发表。但是,在我看来,“口碑载道”的佟赋伟与“乱判命案”的贾雨村有着质的不同,当然,这属于红学研究上的争论,暂且按下不提。

永宁县县令佟赋伟全力为民,深得士民爱戴。而高式青身上有哪些故事呢?请看下篇——《佟高二公 一心为公(高式青篇)》。

## 1 治理永宁十四年

佟赋伟,字青士,镶黄旗汉军(镶黄旗位列八旗之上三旗,由皇帝直接统辖)。佟赋伟的祖上居住在襄平(今辽宁辽阳),是清代龙兴之地的世家大族。《永宁县志》记载,佟赋伟“有才干,通吏治”,于康熙二十四年(公元1685年)出任永宁县令。

当时的永宁县遭受明末战乱及清初“藩逆之扰”的影响,“元气未复,遗民落落,村镇为墟”。佟赋伟是个实干家,他一到永宁,就以“休养安全为己任”“首以足民为先”。

佟赋伟看到县城十分萧条,就颁布法令,要求商人利用民居废址建造房屋,形成街道,进行房地产开发。对于那些没有钱建房的商人,佟赋伟给他们出主意,建议他们将建好的房屋出租,用租金来还建房款。

此外,佟赋伟还规定约期为集,即逢单或逢双为

集。结果每逢集日,“民争赴市中”。在推动房地产开发的同时,佟县令还大力提倡发展第三产业,即服务业,吸引了众多商贸人员及行旅之人,没过多久,永宁县城就熙熙攘攘,人气很旺。

佟赋伟治理永宁县14年,他离任时,老百姓已经丰衣足食,即将奔向小康社会。在提高老百姓物质生活水平的时候,佟县令还“顺俗化导”,重修文庙、衙署、城垣、古迹和寺观等,大力提高老百姓的文化生活水平。

乾隆年间,永宁知县单履咸在《襄平佟赋伟传》中钦佩地写道:“为吏如此,庶可无愧于心宜乎?”单履咸不是恭维,而是真心钦佩佟赋伟。单履咸出任永宁县令,“四年以来,一以先生(指佟赋伟)为法,凡衙署、城垣、渠道,先生所创营而后废者,无不一一考而复修之”。

认真察看了铁槽的损坏程度,不禁叹道:“铁槽损坏得太厉害了,将危及石桥。倘若石桥被毁,万箱渠就有彻底荒废的危险。水渠乃万世之利,我们一定要长远规划啊!”(如图)

考虑到铁槽遇水易生锈,佟赋伟决定将铁槽更换为石槽,而且石槽的宽度和厚度远远超过原来的铁槽。工程完工后,万箱渠焕然一新,石槽与石桥相映生辉。此情此景,使记录者韦袞异常激动:“噫!吾民食渠之利者,惟世世宝之。”用心良苦的韦袞还劝告后继的永宁县令,当以佟县令为榜样,要么对永宁境内的水渠进行大修,要么简单修复使其可以使用,一定不能让其废弃。

韦袞给予“修渠县令”佟赋伟高度评价:“为政廉平,急大体,多干局,修废兴利以百数。”意思是说,佟赋伟为政廉洁奉公,办事公平,从大局出发,很有才能,在永宁任县令期间修复废业,办有利之事数以百计。

## 2 修渠十一条

单履咸提到的佟赋伟修渠,是佟赋伟任永宁县令时最大的政绩。在14年间,佟赋伟在永宁县共修渠11条,可谓“修渠县令”。

永宁县清末秀才韦袞著有《佟侯石渠记》,详细记载了佟赋伟修渠的故事。该文开篇点题:“邑侯(即县令)佟公大兴水利,同时告成者新旧计十一渠。”韦袞以其中的万箱渠为例,记载了佟赋伟修渠的经过。

康熙二十九年(公元1690年),佟赋伟重修万箱渠,当时该渠已荒废六七十年。万箱渠较长,浇灌田地多,修复难度也较大,“中有深沟之阻”。前人建有石桥并在桥下浇筑铁槽以通水,时间长了,铁槽损坏,水从槽下冲刷,导致石桥下出现一片沼泽,遭遇大旱之年,却来不及修,有渠无水,百姓苦不堪言。

直到康熙三十三年(公元1694年),庄稼丰收后,佟赋伟带领属下及群众代表一起来到万箱渠的石桥边,

